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XHQB-G2025-0069，2025年东台市市区建筑装修垃圾处置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东台市市区建筑装修垃圾处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台市四方缘建材厂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93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2.2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